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陳志遠先生  
龔煌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楊日泉先生

敬啟者：

**有關(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委任董事事宜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原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如下)。

### 重選董事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馬蔚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龔煌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馬蔚華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馬蔚華先生及龔煌輝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自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馬蔚華先生及龔煌輝先生各自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及營商策略的深入認識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馬蔚華先生及龔煌輝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馬蔚華先生及龔焯輝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馬蔚華先生及龔焯輝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所載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馬蔚華先生

馬先生，76歲，為前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兼任香港永隆銀行、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擔任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盟浪可持續數字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及壹基金理事長。彼亦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先生於2019年3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顧問及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4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指導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7月被聯交所聘為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現時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6及600660)的監事。

馬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5)之獨立董事。

馬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馬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將會為每年1,00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龔煌輝先生**

龔先生，54歲，現為深圳市博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龔先生主要負責帶領以上公司的發展及管理其日常運作。彼在投融資、數字科技、科技通訊及新能源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業界導師。

龔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龔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將會為每月18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龔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龔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龔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二、 (e) 重選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龔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a)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
- (b)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c)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